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5:00—2023 年 9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74	佳力科技	2023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三路 69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6 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内容。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现回购结束，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6,16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01,160,000 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做出修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13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三路69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沈汉生 电话：0571—82565063
传真：0571—8256506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明日宾馆附楼
4025 房间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